

文藻外語大學優秀青年選拔辦法

民國 91 年 03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03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05 月 27 日經校長核定

民國 100 年 10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101 年 10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2 年 07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經校長核定

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經校長核定

民國 110 年 03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4 月 07 日經校長核定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鼓勵具有熱愛生命、樂於溝通、具基督服務領導精神特質之健全青年，進而服務社會，造福人群，特設置「文藻外語大學優秀青年選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選拔標準

一、對象及條件

在本校各學制修業滿一年以上之學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無小過以上(含)懲處紀錄，並持續表現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

- (一) 學業表現優異，學術研究有具體成果或創見者。
- (二) 熱心參與公益及服務活動，有具體事蹟足資褒揚者。
- (三) 擔任社團、班級幹部等，展現領導才能，有具體事蹟足資褒揚者。
- (四) 其它優良事蹟足為全校楷模者。

二、參選方式

採推薦或自薦，凡校內行政單位、系（科）、班級、社團或個人均可推薦符合前述條件之候選人，並於規定時間內檢附報名相關資料逕擲課外活動指導組參選。

三、評審方式

- (一) 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進行書面資料初選。
- (二) 由學生事務處、進修部及各學院教職員代表各一名及學生代表三名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複選，名額至多十五名。

第三條 獎勵方式

當選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公布之，每名核發新台幣五千元獎金，並於校內公開表揚且頒發當選證書。

第四條 申請時間：依課外活動指導組於每年十月公告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